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《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，是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，根据公司目前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高卫东、黄亚英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